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2）093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为张光明先生、盛宝军先生、龚凯颂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